

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制度發展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9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司長美珍

記錄：楊佩蓉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為使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制度推動順利，並因應發展現況及挑戰，研提6項精進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7年8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71363080號函請現行43個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就現行制度之法規面、行政面、稽核面及經費補助與核銷等面向提案或建議。
- 二、經彙整各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意見，計有8個單位回復提案，35個合格訓練組織無意見。經彙整提案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法規面：本次無法規面向提案。
 - (二)行政面：部分提案(如辦理甄審、甄審資格開放、訓練時數保留等案)已於業務單位報告時一併說明，其餘提案納入本部研提「合作訓練組織制度發展精進策略」中提請討論。
 - (三)稽核面：納入本部研提「合作訓練組織制度發展精進策略」中提請討論。
 - (四)經費補助及核銷面：已於業務單位報告時一併說明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有關本部研提「合作訓練組織制度發展精進策略」6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如為重新申請成為合格訓練組織者，採效期延續制，計算方式為自前一段有效期結束後重新核予1年效期；另於明年度作業須知中敘明「應於前1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」。
- 二、為奠定專科社工師訓練制度的一致性及專業性，將由本部另行辦理委託研究，以瞭解現行辦理成效、困境及挑戰，並研議各專科訓練目標、課綱、核心課程及時數，發展合格訓練組織訓練評核項目及指標。
- 三、為使資訊收集更即時、具效益，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/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管理子系統另研議發展管考與警示機制，並新增產製報表等其他功能，俟系統建置完備後規劃開放權限及資料登載等相關事宜，再行試辦。
- 四、有關專科社工師現行訓練方式(個督、團督、專業課程、個案研討、讀書會、國際研討會等形式)及比重一案，將併入委託研究案研議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未來發展及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自97年社工師法入法以來，本部復於98年訂定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》，並明訂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自本辦法施行後5年內各科至少辦理1次，開啟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之濫觴。

- 二、 本部於 103、105 年度辦理專科社工師甄審，共計有 418 名專科社工師。其中醫務專科社工師計 141 人，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計 111 人，兒少婦家專科社工師計 106 人，老人專科社工師計 29 人，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計 26 人。至於合格訓練組織迄今計有 43 個，其中醫務專科 21 個，心理衛生專科計 15 個，兒少婦家專科 5 個，老人專科 1 個，身心障礙專科 1 個。
- 三、 從前開資料綜整而言，現專科發展已有失衡之勢，復專科社工師角色與定位與社會工作督導不易區辨。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發展及未來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為建構專業社會工作制度，推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，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，將賡續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。
- 二、 為輔導成立各專科合格訓練組織，降低各專科失衡情形，請另案研議專科社會工作師相關配套措施，如合格訓練組織外部訓練、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制度、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等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5 分)